

#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2）78号

##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预算的 通知

汉滨区水利局：

根据安康市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2〕22 号），现从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58 号）文件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0 万元，用于水源地名录普查和水源达标能力建设项目。

一、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办、区财政局。

三、按脱贫攻坚“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四、年终请列入“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科目，经济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汉滨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6日

---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

汉滨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6日印发